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63號

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

被告 林柏諺

訴訟代理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委託原告協助申請貸款，並約定辦理完成後，被告應支付貸款金額百分之4服務費為報酬，兩造並簽立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嗣原告於同年10月26日已為被告尋得新光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之貸款方案，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0萬元，然被告竟於核貸後拒絕給付原告報酬，依系爭委託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委任報酬24萬8000元予原告，且依系爭委託書第6條之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及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用4萬元。又系爭委託書屬個別磋商條款，課予相當之違約責任亦屬常見情形，並非無效，爰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3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林霆維依廣告指示加入原告服務人員「貸款顧問-王俊凱主任」，並聽從其指示提供相關文件及簽署系爭委託書，惟原告並未實際協助辦理新光銀行之貸款，係被告自行參與申辦、兌保，故無權要求報酬。又系爭委託書為定型化契約，契約內容顯失公平，應屬無效。退步言之，

01 縱系爭委託書有效，被告亦未違反系爭委託書之約定，自無
02 須給付原告任何費用，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略策法律事務所
06 112年11月3日略興皓字第112106號函暨回執、收據、通訊軟
07 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9-23頁)，是此部分堪信為
08 真實。惟被告以原告並未協助取得貸款，抗辯無庸支付上開
09 費用，並以前詞置辯。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1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如
16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能證明其所主張事實之存在，則不
17 問被告之反證如何均應將其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7年上字
18 第917號裁判、102年度臺上字第1233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原告主張依卷內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6條第3項所載，
20 得向被告請求支付報酬、違約金及律師費用，然被告以前詞
21 置辯，是依上述舉證法則，兩造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各負
22 舉證之責。

23 1. 被告辯並未協助取得貸款為由，拒絕支付上開款項等語，並
24 以證人王中盛、林霆維證言為據。查證人王中盛到院具結證
25 稱「(有無陪同被告去銀行進行實際的接洽、遞交文件及兌
26 保嗎?)這部分沒有，因為銀行無法接受客戶跟代辦業者配
27 合。(所以你們在做時只是在評估他的抵押品約可貸多少錢
28 而已?沒有再做其他的事情?)就是準備財力證明，因為客
29 戶會對於財力提供部分有一些不懂要準備什麼資料。(證人
30 林霆維：你有陪同我一起申辦即兌保?)證人王中盛：兌保
31 確實沒有。」及林霆維到院具結證稱：「(有沒有建議你們

01 去跟哪一些銀行接觸?)沒有。(所以你們都自己找?)就突
02 然有一天我的LINE有個大哥突然加我，介紹了那位新光小
03 姐，但那位大哥也沒有給我名片或證明身分的東西，就讓我
04 去跟他做接洽去申辦內容。(是你去跟舒婷接洽還是跟誰接
05 洽?過程為何?)是我去跟舒婷接洽，我就準備好我的資料
06 給他做兌保動作。(是舒婷告知你要準備什麼資料是嗎?)
07 對，是舒婷跟我講。(舒婷跟你講要準備的資料是否跟證人
08 王中盛跟你說的資料一樣?)有補充一些原告沒有的東西，
09 但是我的資料都被他們拿去評估，所以變成我還要再去跟他
10 們要回來，他們又寄回來給我。(舒婷跟你評估說你的貸款
11 通過嗎?)她說可以，通過了，總共貸了600萬，是全額貸款
12 或幾成貸款我忘記了。(貸款時是何人跟你去銀行辦的?)銀
13 行貸款是我媽跟我哥去的，因為主要貸款是我哥。(你們貸
14 款完成後，原告有無找你?)沒有找我，他在錢下來就line
15 我。(被告訴訟代理人：原告稱他們是做債信評估，當初你
16 們是以債信評估方式簽約的嗎?)不是，他說會協助我們去
17 辦貸款。」(本院卷第185-190、192頁)，顯見原告確實未依
18 約協助被告申辦貸款任務，僅提供貸款相關知識，從而被告
19 抗辯即與證人於言詞辯論中所述相符，核屬有據，而為可
20 採。

- 21 2. 再依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為：「原告：霆
22 維，明天會撥款喔。」、「霆維：我們的自然人還沒收
23 到。」、「原告：有寄出了，再幫我注意看看。」，及被告
24 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為：「新光銀行-舒婷：你
25 們是否跟代辦銀行接洽，如果是的話我們銀行禁止承作代辦
26 案件。」、「霆維：目前他們只幫我們代墊而已，也沒有簽
27 約。」、「新光銀行-舒婷：如果是透過代辦辦理，我們就
28 不能承作，金主幫你們處理什麼我們不管。」、「新光銀
29 行-舒婷：我現在正式詢問你們是否有透過代辦來辦理這次
30 貸款。」、「霆維：沒有。」等語(本院卷第20、130頁)，
31 足見原告僅透過LINE告知被告確有貸款成功之事實，難以看

01 出原告有任何協助被告貸款之過程，堪認原告確實未能舉證
02 已依約完成申辦貸款任務，而認定原告已如期履約。

03 (三)復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
04 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以契約因
05 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5條、
06 第5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於112年9月22
07 日居間協助被告覓得新光銀行貸款，被告並親簽系爭委託
08 書，確認其應依約給付原告仲介報酬數額為貸款額度620萬
09 元之百分之4即24萬8000元，嗣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等
10 語。依上開實務見解，原告未實際協助被告辦理貸款過程，
11 原告之居間尚未達成功階段，買賣雙方尚未成為買賣契約當
12 事人，即令事後經由其他媒介者促成買賣雙方就價金達成合
13 意，應認居間工作係由該名媒介者所完成，原告既未達到媒
14 介成功之程度而未完成居間工作，即無系爭委託書第2條之
15 適用。從而，本件被告抗辯內容，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16 真。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6條第3項約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3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3 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學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賴恩慧